

附件 4

吉林省\_\_\_\_\_（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2020 年度水土保持履职督查情况记录表

被督查单位：\_\_\_\_\_

现场检查时间：\_\_\_\_\_年 月 日

督查组织单位：\_\_\_\_\_

参与督查单位（部门）：\_\_\_\_\_

吉林省\_\_\_\_\_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2020 年度水土保持履职督查情况记录表

— 34 —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督查方面	督查指标	督查结论(数值)	得分
备注(说明)			
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是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考核项 仅做咨询了解,不做扣分要求。如果不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则需要说明申批部门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方案报告书执行“双五”标准情况(2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通过查阅相关制度规定或抽查部分本年度已审批项目确认。“否”,不得分,应说明理由。如有特殊情况(如疫情期间特事特办等),应予以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是”,得2分。
	2. 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情况(2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通过查阅相关制度规定或抽查部分本年度已审批项目确认(查询采取承诺制管理项目审批情况,对采取承诺制管理项目,应实现即来即办、现场办结)。选“否”,不得分,应说明理由。“是”,得2分。
3.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审批手续(2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通过查阅相关制度规定或抽查部分本年度已审批项目确认。“否”,不得分,并说明理由。“是”,得2分。	

督查方面	督查指标	督查结论（数值）	得分	备注（说明）
4.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经费落实情况（4分）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技术评审单位确定方式：</p> <p>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算内经费下达直属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p> <p>市级技术评审经费落实情况：</p> <p>市（县、区）级行政区数量：_____个 落实经费单位数量：_____个</p>			<p>应通过查阅相关文件确认。未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经费落实情况 4 分，选“是”，得 4 分，说明技术评审组织方式，无相关文件支撑，勾选“否”不得分。</p>
5. 本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建立情况（2分）	<p>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p> <p>使用省级水土保持评审专家库</p> <p>专家库总人数：_____人 文件名称及文号：_____</p>			<p>应通过查阅相关文件确认。选“未建立”，不得分，并应说明理由。 选“已建立”，得 2 分，填写专家库人数。被督查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只采用省级专家库，不扣分；如果从专家库外选用专家，则抽查确认有关情况并扣分。</p>
6. 方案审批信息公开情况（1分）	<p>按规定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督查前已公开项目数量：_____个</p>			<p>应访问相关网站，了解公开项目数量等情况。如发现未按规定公开，勾选“未及时公开”，不得分。能够及时公开，选“公开”，得 2 分。</p>

督查方面	督查指标	督查结论（数值）	得分	备注（说明）
7. 已批方案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情况（3分）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截不督查时批复方案数量：_____个 录入系统数量：_____个	以 7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根据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中本年度被督查单位本级已批方案信息录入整体情况打分。截至时点已审批项目全部入库（涉密文件除外），且主要字段录入完整，勾选“好”，得 3 分；不超过 5 个未录入，且字段录入相对完整，主要属性未遗漏，勾选“一般”，得 2 分，超过 5 个未录入，字段信息遗漏较多，特别是防治责任范围空间数据缺失，勾选“差”，不得分。应填写督查时本年度本级已批复项目数量及录入数量。	
8. 限时办结情况（2分）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有超时限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超时限审批项目数量：_____个		根据本年度已批项目清单，综合判断，全面梳理，发现 1 个项目存在超时限审批（超过 10 个工作日），选“有超时限现象”，核减 0.5 分，扣完为止。记录项目名称，说明原因，并梳理本年度截至督查前存在此类问题项目数量。“未发现”，得 2 分。	
二、9. 本级审批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情况（2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项目数量：_____个 书面检查：_____个 遥感监管：_____个 “互联网+监管”：_____个 现场检查：_____个 暗访检查：_____个 其他方式：_____个	根据被督查单位的监督检查计划及已实施情况确认。先判断计划中是否明确通过多种形式实现项目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如未明确实现全覆盖，勾选“否”，本项不得分，并应说明理由。如计划中明确实现全覆盖，-则对已实施情况通过抽查相关文件判断检查程序是否闭合，若检查程序闭合，勾选“是”，得 2 分，填写检查方式及数量。	

督查方面	督查指标	督查结论（数值）	得分	备注（说明）
10. 现场检查率不低于本级审批在建项目的 10% (5 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督查时现场检查项目数量：_____个		根据被督查单位的监督检查计划及已实施情况来确认。如果计划中明确现场检查率不低子本级审批方案在建项目的 10%，则通过检查现场检查通知、记录表等相关支撑材料验证已实施情况。如果未明确现场检查率不低子 10%，或缺少现场检查记录表等支撑材料，选“否”，本项不得分。选“是”，得 5 分。填写至督查时本年度已完成现场检查项目数量。
11. 监督检查意见情况 (3 分)	现场检查意见印发情况：全部印发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印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未印发 <input type="checkbox"/> 督查意见情况：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督查时，本年度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数量：_____个			根据相关材料确定。现场检查意见印发情况，全部印发，不减分，部分印发核减 1 分，全部未印发，核减 3 分。 抽查不少于 3 个截至督查时本年度已开展现场检查项目的监督检查意见，判断检查意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包括问题认定是否具体明确、整改要求是否可操作，整改时限是否明确。如果未发现问题，不减分，发现问题，每发现 1 个项目，核减 0.5 分，最多核减 3 分。 本项累计最高核减 3 分。 对于存在问题的，应记录项目名称以及具体问题。 本项还应填写截至督查时，本年度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数量。
12. 本机关对生产建设单位开展责任追究情况 (5 分)	约谈： <u>      </u> 个 通报批评： <u>      </u> 个 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u>      </u> 个			本项查阅被督查单位截至督查前有关支撑材料确定。采用 2 种以上追责形式追究 5 个以上项目，得 5 分，仅采用 1 种责任追究形式，核减 2 分，追责项目数量低于 5 个，每少 1 个减 1 分。

督查方面	督查指标	督查结论(数值)	得分	备注(说明)
13.限期整改项目主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5分)	截至督查时限整改的项目数量: 截至督查时已过限期整改时限的项目数量:_____个 截至督查时已过限期整改时限但主要问题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项目数量:_____个			由被督查单位提供自2019年以来限期整改项目清单说明。如果各项目数字均为0,不得分;有1个限期整改项目已过整改时限但其主要问题未落实整改到位,且被督查单位未跟进采取责任追究的,核减1分,扣完为止。
14.监督检查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情况(2分)	截至督查时监督抽查项目数量:_____个 录入系统数量:_____个	2	每发现1个未录入系统,扣0.5分,扣完为止。	
15.在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2分)	应开展监测工作项目:_____个 正常收到监测季报的项目:_____个 未提交过监测季报的项目:_____个	2	能够清楚掌握在建项目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督促监测单位按时提交监测季报,得2分。每有1个应报监测季报项目未报或应开展监测未开展,核减0.5分,扣完为止。	

督查方面	督查指标	督查结论（数值）	得分	备注（说明）
三、验收管理	16. 向社会公开自主验收报备服务指南（1分）	接受报备的形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官网公开或在政务（行政受理）大厅公示查看确认。填写接受报备的形式，选“其他”，应在备注中说明具体形式。选“否”，不得分。 选“是”，得1分。
	17. 报备回执超时限出具情况（2分）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超时现象 截至督查前接受报备项目数量：  出具回执超时项目数量：_____个	2	查阅被督查单位报备材料确认。每发现1个超时项目，核减0.5分，扣完为止。
	18. 验收报备材料“双公开”情况（1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行政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定期公示，建设单位在其官网或者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不少于20个工作日。本项以抽查不少于3个项目的情况确认。发现有1个项目未及时进行公开，选“否”，每发现1个项目，核减0.5分，扣完为止。

督查方面	督查指标	督查结论（数值）	得分	备注（说明）
	19. 报备材料把关情况（2分）	未发现问题□		通过抽查督查前本年度报备的项目材料来确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提交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发现1个项目在材料不全的情况下予以报备，即认定为存在问题，每发现1个，核减0.5分，扣完为止。应记录项目名称及存在的具体问题。
	20. 验收报备项目核査情况（6分）	已开展□ 未开展□ 报备项目数量：_____个 核查项目数量：_____个 核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项目数量：_____个 收不合格”项目数量：_____个		应查看有关支撑材料确认。如果被督查单位不能提供有效支撑材料，也不能提供至督查时已核查项目情况，勾选“未开展”，本项不得分。已开展的，应统计截至督查时报备项目数量、核查项目数量以及核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项目数量。如已开展，核查率低于10%或核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项目数量为0，则核减2分。 本项时限为2019年至督查前。
四、监督执法情况（9分）		发现违法违规项目数量：_____个 已查处数量：_____个 未查处数量：_____个		查处数量低于60%，不得分，60%~70%，得4分，70%~80%，得5分，80%~85%，得6分，85%~90%，得7分，90%~95%，得8分，95%以上，9分。 典型市县按照本行政区内的情况确认。

督查方面	督查指标	督查结论（数值）	得分	备注（说明）
22. 挂牌督办项目情况（2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督办项目数量：_____个			应查看有关支撑材料确认。有 1 个项目得 1 分，每增加 1 个项目，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无”，不得分。 本项只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市县不填写。 挂牌督办项目数量为 2019 年至本次督查前。
23. 截至督查前本级对违法违规项目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情况。（12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一个 限期整改：一个 限期清理：一个 罚款：_____个			应查看有关支撑材料确认。如果未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且理由不充分的，此项勾选“无”，不得分。选“有”，应分别统计不同处罚方式涉及的项目数量。每有 1 种处罚措施，得 3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12 分。 本项时限为 2019 年至督查前。
24. 截至督查前本级对违法违规项目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7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查封扣押：_____个 违法弃渣代清理：_____个 代治理：_____个 加收滞纳金：_____个			应查看有关支撑材料确认。如果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且理由不充分的，此项选“无”，不得分。选“有”，应分别统计不同强制方式涉及的项目数量，有 1 种强制措施得 4 分，增加 1 种加 1 分，处罚项目超过 1 个，每增加 1 个项目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7 分。 本项时限为 2019 年至督查前。
25. 规范行政执法情况（2分）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以抽查不少于 3 个项目的情况确认。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记录项目名称。对照水保〔2019〕160 号、办水保〔2019〕172 号、水保监函〔2019〕20 号，存在问题应记录涉及项目的名称和具体问题，发现 1 个项目存在问题，减 1 分，每增加 1 个项目，核减 0.5 分，扣完为止。

督查方面	督查指标	督查结论(数值)	得分	备注(说明)
26.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展情况 (2分)	已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本年度开展区域评估数量: _____个			此项通过问询交流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确认。如果未提供相关制度制定或者实际开展工作情况的支撑材料，选“未开展”，不得分。“已开展”，得2分。
27. 其他情况 (3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是否出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是否出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台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费征收情况：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法出具征缴通知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规定的省级财政部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本级征收金额： 使用金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查看相关材料，并抽取不少于3个项目具体确认。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未出台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未出台的，不扣分；未依法出具征缴通知书的，核减0.5分；未按规定缴纳省级财政部分，核减0.5分；抽查发现1个项目补偿费征收存在问题的，核减0.5分（最多核减1分）。发现问题项目应记录项目名称，具体问题同时应对存在此类问题的项目进行梳理。此外，应填写上年度补偿费应收金额及使用金额。“使用金额”为依据有关文件或者规定，从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列支用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总金额。
28. 市县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开展情况 (5分)	监督检查或开展联合检查 是否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督查下级单位数量： _____个			查阅相关资料。有资料支撑，选“开展”，得5分，填写督查单位的数量。无资料支撑，选“未开展”，不得分。 市县级不需填写。

督查方面	督查指标	督查结论（数值）	得分	备注（说明）
29.与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机构的协作机制建立情况（1分）	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相关材料确认。如果没有材料支撑，选填“未建立”，不得分。 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承担行政审批、执法职责的，应在本栏注明。
30.本机关权责清单公布情况（1分）	已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相关材料确认。如果没有材料支撑，选填“未公布”，不得分。
31.市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履职情况（10分）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水利部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9分以上为好，7~9分，一般，低于7分，差。
32.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上保持工作情况（10分）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抽查的典型项目现场检查情况确认。如现场检查的在建项目超过一个，则按照比例取各自平均分综合衡量。 9分及以上为好，7~9分，一般，低于7分，差。
六、总体情况	总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填表人（签字）：

被督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督查组组长（签字）：

附件：填表说明

- 1、本表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及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2020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督查工作手册》等有关规定制定，适用于对吉林省省内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管履职情况的督查工作。
- 2、本表所有项都应该填写，不留空白。有特殊原因的，应在备注栏注明或另附情况说明。
- 3、所督查事项除另有规定的以外，以本年度至督查前1周内情况为准。
- 4、督查时应查阅被督查单位的完整档案材料，一些指标项应抽取不少于3个项目进行详细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综合确认该项指标。
- 5、以抽查项目情况作为结论依据的指标，可以根据指标情况抽取不同的项目。如验证某项指标抽取了3个项目，另外的指标还需要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得出结论，可以使用已抽取的项目，也可以抽取另外的项目进行抽查核验。抽查项目应该以督查年度内至督查时间前1周为止。通过抽查在1个项目中发现存在此类问题，即认定存在此类问题。
- 6、本表应由督查组及被督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督查单位在认定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问题时，应当经责任单位确认。如涉及其他审批部门、执法部门的，应当移交其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 7、考核满分为100分，督查时，按照扣分事项逐项核减分数后，最后确定得分。
- 8、凡在水利部或省级督查中发现问题并被通报的，该项目原则上不得分或按照最高扣分标准核减。